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滿 18 歲學生追蹤紀錄表

※本表係針對學生滿 18 歲系統自動結案之學生追蹤紀錄，填寫完成請簽名繳至輔導組。

就讀班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
電話/手機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追蹤方式	☐ 電訪 ☐ 家訪 ☐ 通訊軟體 ☐ 其他追蹤，說明：_____				
居住狀況	☐ 離校在家 ☐ 離校離家				
目前生活狀況	學校/教育： ☐ 準備轉/復/升學中 ☐ 實驗教育 勞政： ☐ 已在工作 ☐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☐ 準備參加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生涯探索： ☐ 沒有規劃 司法： ☐ 司法介入中 警政： ☐ 個人行蹤不明 ☐ 全家行蹤不明(○追蹤時間、方式、查找情形說明：_____) 衛政/社政： ☐ 生病/健康問題 ☐ 宗教信仰 ☐ 服兵役 ☐ 其他情況，說明：_____				
輔導處遇	☐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☐ 轉介心理師/諮商師 ☐ 轉介醫療 ☐ 通報社政 ☐ 轉介勞政資源 ☐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☐ 報警協助 ☐ 其他轉介_____				
轉介勞動部	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☐ 是 ☐ 否				
日期	通報追蹤紀錄				記錄人員簽名
結案原因	離校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返校復學 ☐ 其他高中職就讀 ☐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☐ 放棄學籍 ☐ 廢止學籍(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) ☐ 死亡 ☐ 出國留學/移民 ☐ 法院裁定收容				
說明：1.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（含休學）或復學時，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。 2. 每學期至少填寫 2 次追蹤紀錄，並依學生需求，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，以利後續之輔導。 3. 轉介勞動部，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。 4.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，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。					